

(譯本)

ECON 4/3231/66(99)Pt.18
LS/B/60/98-99
2869 9209
2877 5029

圖文傳真號碼：2523 0030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 2 樓
經濟局
經濟局助理局長
郭仲佳先生

郭先生：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在 1999 年 7 月 10 日就上述條例草案舉行首次會議時，本人曾表示，關於船隻修理或拆卸的工作，《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V 部現時並不適用於長度為 50 米或以下的船隻，當局建議對第 37 條作出的修訂，將會刪除這項規定。海事處助理處長華啓思先生及海事處副處長曾文清先生當時並不同意本人這項意見。華啓思先生表示，在第 37 條中刪除長度為 50 米或以下的船隻，旨在使該等船隻受到貨物處理安全規定的條文所規管。曾文清先生亦持類似的意見，並表示未有發現長度為 50 米或以下的船隻造成任何環境問題及引起安全問題，故他們無意管制這些小型船隻。因此，有關人士在修理或拆卸這些船隻時，無須獲得處長的允許。

本人對第 37 及第 40 條作出的擬議修訂再次研究後，仍未能發覺有上述的含意。本人仍然認為，條例草案第 8 條會具有以下效力：任何船隻（無論長度多少）在進行修理或拆卸的工作時，將須遵從第 V 部的條文行事。政府當局將會對這些一直獲得豁免，長度為 50 米或以下的船隻加以管制。至於對第 40 條作出的修訂，該條文的意思只是，倘若船隻的長度為 50 米或以下，在進行修理或拆卸該等船隻時，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無須獲得處長的書面允許。該條文並沒有豁免這些小型船隻無須遵從第 V 部的其他條文行事。

至於貨物處理的安全規定，由於“工程”一詞的定義包括“船隻上貨物的處理”，因此即使沒有作出任何立法修訂，所有船隻不論其長度，亦須遵從現有條文第 43 及第 44 條的規定。對第 37 條作出的擬議修訂，將不會使長度為 50 米或以下的船隻受到貨物處理安全規定的條文所規管。

有一點很重要，就是條例草案第 8 條不應有令人存疑的地方。請閣下澄清有關的立法目的，並於 1999 年 7 月 21 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示覆，以便本人在 1999 年 7 月 26 日會議舉行前，將閣下的答覆送交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朱映紅女士）圖文傳真號碼：
28691302 法律顧問

1999 年 7 月 15 日

M1062/R

政府總部經濟局的信頭

本函檔號：ECON4/3231/66(99)Pt.19

來函檔號：

香港
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女士

何女士：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多謝您七月十五日的來信。

現時，長度為五十米或以下的船隻的修理或拆卸工程並不受《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條例）第五部規管。正如您在來信中指出，條例草案第 8 條將修訂條例的第 37 條，取消有關的豁免。當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律後，所有船隻的修理或拆卸工程，不論其長度，都將受條例第五部規管。我們的政策目的是希望透過加強監管長度為 50 米或以下船隻的有關工程，以減少海上工業意外。

我同意您指出條例草案第 8 條不應有令人存疑的地方，並希望我以上的解釋能消除議員們和您的疑慮。

香港特別行政區
經濟局局長
(郭仲佳 代行)

電話號碼：(852)2537 2842

傳真號碼：(852)2523 0030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